

企业银行账户和存款管理,严格按照“增一退一”原则审批省级公司银行账户,清理规范后的银行账户较中央巡视时降低5.78%。四是规范个税手续费返还款项管理。出台严格规范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项管理意见,明确返还款项纳入企业收入并不得向个人发放,纠正返还款项滥发补贴行为,从制度层面堵住违规漏洞。五是组织开展违规购买消费白酒自查。全行业严格按照驻工信部纪检组要求,认真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自查清理,严肃执行国家局、总公司有关业务接待标准的相关制度和纪律要求。

六、着力推进内部审计监督全覆盖

一是深入开展各类内部审计。全行业累计开展各类型审计项目2.1万件,发现问题2.83万项,提出审计整改意见建议3.04万条,进一步强化对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各单位大力支持国家局、总公司组织的审计项目,198名抽调人员克服种种困难,认真履职,为顺利完成全年任务做出了积极贡献。二是规范组织工程项目审计。出台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报告编审规程,形成完善的行业工程审计制度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重大工程项目审查22项,在中介机构竣工结算审计基础上进一步审减投资总额,发现并督促整改工程建设各环节的重点问题,促进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三是推进审计工作方式创新。转变单纯依靠现场审计为主的传统审计模式,依托审计信息系统,创新在线审计与现场审计相结合的信息化审计工作方式,现场审计周期较以往缩短三分之一,极大优化了审计资源配置,提升了审计工作效率。四是审计成果利用取得突破。积极试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全年共发布14条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审计透明度不断增强。重大问题审计线索移交亮点突出,移交纪检部门查实部分单位职工违规持股问题,督促完成清退整改工作,形成监督合力,强化审计震慑作用,推动审计成果充分利用。

(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供稿)

童冠华执笔)

海洋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海洋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在建设海洋强国目标的指引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履职尽责年”活动,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围绕重点任务,立足财务会计管理,全力保障和推进海洋事业发展。

一、加强重点任务资金保障力度

首次穿越北冰洋中央航道、西北航道,首次获取航道精密勘测数据,首次在南北极考察中,实施业务化全球海洋环境热点问题调查。首次开展环球海洋综合科学考察,为期5年的蛟龙号试验性应用航次圆满收官。10个南海海底地名首次获得国际组织审议通过。南沙海洋综合管理的支点和平台基本确立,永暑、渚碧、美济三大岛(礁)观测监测实现业

务化,并首次发布海洋环境预报。

二、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做好经费预算管理工作

强化对重点任务的经费保障。完善预算项目库建设,做好2018—2020年支出规划和2018年预算“两上两下”编报工作。协调重点工程预算,围绕重点工程,做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奖补资金的监督指导。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树立“推进预算执行就是推进业务工作”的思想,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明确预算执行责任分工,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2017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被财政部评为三等奖。

三、优化内部控制,加强制度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财务装备管理制度,启动全局财务装备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完成前期需求调研和系统升级供货商的招标工作。

四、完善资产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规范审批政府采购方式。组织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报工作,政府采购计划系统年报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制定印发《国家海洋局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开展公务用车改革。按照分类指导、逐级审核的原则,分步实施,夯实实有车辆情况,测算节支率、严格把控涉改人员的改革方式和标准,确保公务用车改革的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圆满完成。

五、加强国有资本监管,核实国有资本收益

重点监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企业。不断提高企业月报的管理水平,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加强对中央文化企业的资本管理和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按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六、加强监督检查,规范会计基础性工作

以考核促规范,继续进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结合预算和内部控制工作,开展财务会计人员培训工作。提高部门决算编报质量,推进财务数据标准化建设。在部门决算编审工作中,建立决算数据标准库,将部门决算工作数据预置在信息化系统中,在不同类型的决算报表间共享数据,提高决算编报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度。2016年度部门决算被财政部评为一等奖。

(国家海洋局财务装备司供稿 史进执笔)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 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财会部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预算改革,加强财务管理,强化监督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为有效履行中央档案保管利用和全国

档案事业行政管理两种职能提供有力保障,推进档案事业持续协调发展。

一、持续深化改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一)做好三年支出规划和预算评审工作。按照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各单位各部门职责,大力整合二级项目。按照预算评审程序和要求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完成馆局机关本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一史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二史馆)共5个项目的预算评审。接受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对一史馆档案整理数字化项目的预算评审。2017年“二上”部门预算三年支出规划中已评审的项目资金为77 081万元,占应评审项目资金的69.71%。

(二)做好部门预算执行工作。2017年,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机关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批复数57 440.75万元(含追加),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4 427.8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3 012.95万元。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含结转资金支出)56 262.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 331.24万元,项目支出31 930.85万元。机关本级财政拨款预算批复数38 371.17万元(含追加),其中:基本支出13 434.15万元,项目支出24 937.02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 139.87万元(按国库统计口径),其中:基本支出结转190.83万元,项目支出结转949.04万元。

2017年本部门继续实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制度,下半年每月印发预算执行通报,适时约谈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负责人,通过会议加强督促,抓好预算执行工作。2017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8.02%,在列入排名的147家中央国家机关中位列第28名。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17年,经财政部批复确定“明清历史档案整理保护和数字化”“民国档案征集、整理、保护和数字化”“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等6个二级项目和“档案征集、保护、数字化与安全保障”1个一级项目为绩效评价项目,预算金额22 497万元。一史馆和二史馆整体支出列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所有项目均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2017年1—3月,组织中介机构对局本级、一史馆和二史馆3个单位2016年列入财政部绩效评价试点的4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均为有效。

2018年“二上”部门预算1个一级项目和10个二级项目列为以国家档案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基层预算单位5家。申请纳入预算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资金规模24 267万元,占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规模的71.73%。

(四)做好厉行节约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财政部批复内容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等经费支出规模。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09.32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支出359.0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少150.31万元,比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数减少42.64万元。2017年制定的年度采购计划、会议计划和培训计划经馆局务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全年财政拨款会议费

支出180.71万元,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593.57万元。

(五)做好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报送全国人大审议部门预算的中央部门之一,2017年4月在国家档案局门户网站上公开本部门2017年预算,2017年7月公开2016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行政经费、绩效考评情况等财务信息。

二、探索创新思路,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按照财政部转移支付清理整合方案,自2017年起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由专项转移支付转列国家档案局部门预算。做好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召开项目管理和实施座谈会,修订印发《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管理细则(试行)》,制定《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管理操作指南》。与相关档案部门签订《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任务委托书》。2017年批复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资金2亿元。

组织国家重点档案项目和资金管理调研。组成调研检查组先后到安徽省、江苏省、辽宁省、山西省、福建省、广东省等任务承担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管理与执行情况,汇总各地存在的共性问题和困难,深入研究,总结经验。2017年,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预算执行49 651.23万元,结转资金348.77万元(按国库统计口径)。其中:开发项目预算执行12 370.21万元,结转金额29.79万元;基础条件建设项目预算执行7 281.02万元,结转金额318.98万元。全年调整9家任务单位项目预算,19家任务单位进行绩效目标调整备案。

三、强化内控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一)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修订印发《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做好财务审核和资金支付工作。严格审核每一笔支出,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全年审核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出国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5 100多笔,保障机关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二)推进内控规范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根据财政部、中直管理局有关文件要求,2017年继续深入推进内控规范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等工作。机关本级和所属单位梳理业务流程、各岗位廉政风险,制定防控措施,修订部分预算财务规章制度,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等工作,切实将内控规范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落实到各单位和各业务环节。

(三)开展事业单位财务检查工作。落实《关于加强事业单位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的方案》《关于加强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完成一史馆、二史馆、教育中心等7家事业单位及三十一所的财务检查工作,提交财务检查报告,向各单位反馈财务检查情况,做到了事业单位财务检查全覆盖。

(四)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工作。配合中直审计室对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针对中直审计室提出的问题,召开会议专门研究制定审计问题整改措

计整改情况。

四、夯实会计基础,提升财务会计工作水平

(一)加强财会干部队伍建设。机关本级及有关事业单位充实财会干部队伍,全年新进财务人员4人。组织机关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等工作。有针对性的安排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为财务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二)做好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工作。财政部批复核定2016年度部门收入38 746.39万元,支出39 096.46万元,年末结余4 341.2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273.44万元)。核定2016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4 852.39万元,本年支出35 879.5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67.52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273.26万元)。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工作获得财政部考核评定为“优秀”。

(三)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完成馆局2018—2020三年支出规划与2018年“一上”和“二上”部门预算编报工作。2018年“二上”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控制数为56 274.56万元,比2017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批复数增加3 188.24万元。

(四)做好资金支付工作。2017年,按时报送用款计划和预算执行计划,按照“二上”预算数和预算批复数合理确定支付范围划分建议表。执行公务卡制度强制结算目录,全年通过银行转账2 300余笔,办理公务卡还款1 600余笔。完成退休人员2017年基本养老金调整的测算审核工作、同城同待遇第二步津补贴兑现工作。

五、加强监管,推进资产管理规范化

(一)做好资产管理工作。按照馆局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和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完成固定资产入库出库登记手续、资产卡片信息录入及对账等工作,全年登记新增固定资产卡片503张,价值470多万元。继续推进中国档案出版社资产清算工作,完成中国档案出版社读者服务部的税务、工商注销工作。

(二)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编制国家档案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组织召开馆局机关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会,选定4个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完成各类采购涉及金额约1 036万元,馆局机关采购办公用品、打印机耗材、档案用品等约55万元,发放各类办公用品近53万件、提供办公用品领取服务1 045人次。在国家档案局官方网站公开2017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2016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行政财务司供稿)

章永加 韩国娇执笔)

供销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财会部门紧紧围绕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财

会工作职责,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推进综合改革重点工作,强化系统服务指导,加强社有资产监管,提升常规工作水平,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从争取、管理、监督三个环节入手,管好用好“新网工程”专项资金

(一)落实总社党组理事会工作部署,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加强“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的监管。根据财政部要求,继续推进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改革,组织委托社科院农村经济发展研究所对2016年“新网工程”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模式进行评估,评估组认为,专项资金改为股权投入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能力;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精神,有利于推动供销合作社实现上下贯通、联合发展;符合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改革的方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指导中国供销集团编制《2017—2020年“新网工程”建设投资规划》,在使用方向上继续聚焦农村电子商务惠农工程、土地流转及后续农业社会化服务,同时向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扩展。

(二)完善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制度约束。制定《2017年度“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导中国供销集团依据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管理细则、申报指引、股权并购实施办法等管理规制,形成了贯穿“新网工程”资金申报、使用、支出、审核、管理、监督各环节的制度规范,扎密扎紧制度的笼子。与中国供销集团共同举办两期500余人参加的专项资金申报培训班,向全系统员工讲解专项资金有关政策制度,提高制度的知晓度和执行力。

(三)抓常抓细,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督。印发《关于加强“新网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专项资金到账后的项目实施、支出审核、招投标、发现问题及整改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认真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季报制度,定期全面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专项资金使用进度。

二、从专项重点工作入手,深化综合改革取得新进展

(一)规范开展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专项试点工作。研究起草规范组建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专项试点的工作方案,确定安徽省供销合作社、江西省南昌市供销合作社、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供销合作社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供销合作社4个试点单位,指导试点单位修改完善试点工作方案并进行了批复,实地了解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召开“规范建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专项试点工作座谈会,交流探讨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跟踪指导,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二)探索财政资金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社工作稳步推进。确定陕西省和上海市供销合作社为基金试点单位,批复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基金试点方案,密切跟踪陕西、重庆和安徽三省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运行情况,及时提出工作指导建议。三省市基金已全部开始运营,为系统合作发展基金工